

关于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9 年 4 月 4 日成立。为满足客户需求，拟对《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证委托人的利益，本计划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委托人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2 年 5 月 30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委托人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2 年 5 月 31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
同变更明细表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
更明细表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
书



附件 1：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明细
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二、释义”	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关联方关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 http://www.firstcapital.com.cn ，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2	“三、合同当事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通信地址：	托管人 机构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家进 通信地址：上海市银城路 167 号

	人”	联系电话：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联系电话：021-52629999 (四) 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3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投资范围</p> <p>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含现金类资产）/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换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p>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3、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p>	<p>(六) 推广期、开放期、封闭期及流动性安排</p> <p>1、推广期</p> <p>本集合计划的具体推广期以管理人的推广公告为准。</p> <p>2、开放期</p> <p>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周三（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p> <p>3、封闭期</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p>

	<p>份额参与日起每3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3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6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9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下： 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3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3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6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9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 管理人变更合同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5	<p>“五、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p> <p>2、参与的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1.00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 （5）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超</p>	<p>2、参与的原则 （1）推广期参与价格，为集合计划份额面值，即人民币1.00元； （2）存续期参与价格，采用“未知价”原则，参与价格为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申请当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 （3）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 （4）委托人可以多次参与本计划。计划的参与申请一经提交，当日参与申请可以（且只能）在申请当日内撤销； （5）委托人首次参与集合计划的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p>

		<p>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提前披露;</p> <p>(6) 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30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7)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的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p>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30万元),并提前披露;</p> <p>(6) 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7) 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当集合计划募集或参与的规模或人数接近或达到约定的规模或人数上限时,管理人将自次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p>
6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p>

			<p>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人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 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7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管理人业绩报酬”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p> <p>(2)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p>

年化收益率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div D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 5\%$	0%	0
$R \geq 5\%$	60%	$Y = M \times (R - 5\%) \times 60\%$

其中： M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客户退出。

(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年化收益率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 \div \frac{D}{365} \times 100\%$$

其中：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不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以上部分的 60%。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R^* ）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R^* = \frac{\sum_i R_i \times D_i}{\sum_i D_i}$$

R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第 i 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则分红权益登记日所处的封闭期为第 i 个封闭期，天数为该封闭期的剩余天数）；

D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

起的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至第 i 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含）天数（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则分红权益登记日所处的封闭期为第 i 个封闭期，天数为该封闭期的剩余天数）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会不时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参与的份额以及存量份额在封闭期到期后未选择退出而进入新的封闭期的，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布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管理人公布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仍在封闭期内的份额，在该封闭期内不适用新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适用该笔份额进入该封闭期时管理人公告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该笔份额在该封闭期到期时，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接受管理人当时有效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对该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时，如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经历了多个封闭期，且存在不少于一个可以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通过对该期间内各时间段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时间加权计算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可能不时公告调整）、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均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
$R \leq R^*$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	--	--	-----------	-----	--------------------------

其中：
Y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为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3 个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5 月 11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times 93 + 4.6\% \times 90) / (93 + 90) = 4.6\%$$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

与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此时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 2 月 23 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期间 77 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2022 年 5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期间 93 天适用 4.3%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B 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 77 + 4.3\% * 93) / (77 + 93)$$

=4.4359%

假设场景三：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

（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3\% * 90 + 4.0\% * 93) / (90 + 93)$$

=4.1475%

以上示例仅供参考。

			(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8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p>3、国债期货套保策略</p> <p>实施国债期货策略套期保值的目标是利用国债期货与现货资产组合收益率波动相关性而持有相应比例的不同或相反方向头寸从而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或通过低买高卖获得利润。拟实施的国债期货套保策略主要包括投机策略，套利策略及套期保值策略久期中性策略、DVO1 套保策略以及 Beta 比例套保。在具体操作方面可以选择单一目标价位套保和多目标价位套保，及套利形式套保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p>	<p>3、国债期货策略</p> <p>实施国债期货策略的目标是降低资产组合收益波动率或减少资产组合价值下跌风险。拟实施的国债期货策略主要包括投机策略，套利策略及套期保值策略等。信用债由于有信用风险补偿存在，国债期货只能对冲利率风险，组合仍会留有信用风险的敞口。</p>
9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①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p>	<p>(三)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监督</p> <p>1、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托管人根据本合同有关集合计划财产投资政策的约定，承诺对本集合计划如下投资事项进行监督：</p> <p>①对投资范围的监督：</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p> <p>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p>

	<p>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p>
<p>10</p> <p>“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p>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 	<p>（二）临时报告</p> <p>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应当在 5 日内以管理人指定网站、推广机构网站、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 2、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3、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者退出申请； 4、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5、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集合计划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9、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资产计价出现错误（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错误）； 12、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方式或费率发生变更； 13、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

		<p>式或费率发生变更；</p> <p>13、其他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p>	<p>(三) 托管人履职报告（以下称“托管报告”）</p> <p>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p> <p>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两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p> <p>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p>
11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5) 管理人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二) 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p> <p>(15) 管理人应根据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要求，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受益所有人信息。</p> <p>(1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p> <p>(17) 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p>
12	“二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

十四、
风险
揭示”

风险：

(一)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

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5、其他特殊风险

(1)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不得超过100%）。从事债券正

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二) 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四)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

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2) 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3) 分级基金A份额投资风险

1) 上市交易的风险

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A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

几个方面：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A 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A 份额与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 A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A 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受 B 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

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 A 份额和 B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 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

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正回购风险

若投资债券正回购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不得超过4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
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5)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七）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调整机制的风险

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

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A（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0.00005（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5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X*0.00005元。

（八）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7）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时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 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 8、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 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 300,000 元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 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 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分级基金 A 份额投资风险

(1) 上市交易的风险

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 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 A 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终止上市的可能。

(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A 份额上市交易后, 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 A 份额与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 A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 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 A 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 B 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

(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 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定期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 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 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 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 A 份额和 B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 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 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 但是, 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 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 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2、投资可转债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 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的巨大收益, 可以给组合带来较大的超额收益, 但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 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3、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 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 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 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 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裕其他投资品种, 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从而产生风险, 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 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 或变现成本很高; 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 流动性较好; 而在另一些时期, 则可能成交稀少, 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 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 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 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 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 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 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 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 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

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需通过结算参与者（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者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

损失。

6、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9、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10、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

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9、税收风险

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3、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

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机制的风险

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举例如下：

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 0.00005 （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15、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16、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17、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存在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用于计算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

酬基准收益率 (R*) 时, 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每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 仅为假设场景, 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3 个月, 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 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 2022 年 5 月 11 日, 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

假设场景一: 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二个封闭期结束) 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 该封闭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 (含) 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93 天, 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 (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 为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该封闭期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 (含) 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 (不含) 期间共计 90 天仍适用 4.6%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因为管理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 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 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A 申请退出时, 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times 93 + 4.6\% \times 90) / (93 + 90) = 4.6\%。$$

假设场景二: 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的参

与日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并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此时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 2 月 23 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 年 2 月 23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10 日（不含）期间 77 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2022 年 5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期间 93 天适用 4.3% 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 B 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 2022 年 2 月 23 日

（含）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 77 + 4.3\% * 93) / (77 + 93)$$

=4.4359%

假设场景三：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

（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2 年 5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3\% * 90 + 4.0\% * 93) / (90 + 93)$$

=4.1475%

以上示例仅供参考。

		<p>18、其他风险</p> <p>(1)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p> <p>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但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p> <p>(2) 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p> <p>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IT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p> <p>(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p> <p>对上述风险的具体描述请参考《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p>
--	--	---

附件 2：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明细表

序号	位置	原计划说明书	变更后计划说明书
1	开放期	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本集合计划每周设立一次参与开放期，每周一、周二、周三（如遇非工作日不顺延）为参与开放期，委托人可在该参与开放期内办理参与业务。
2	封闭期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比较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本集合计划项下，委托人参与份额的每个封闭期均为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每 3 个月的期间，具体封闭安排如下：</p> <p>委托人在推广期或存续期内参与的计划份额，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均需封闭运作 3 个月（第一个封闭期），封闭运作满 3 个月的对应日为退出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6 个月的对应日（第二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则相应顺延至最近一个工作日），委托人可在该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若委托人未在该退出开放日退出的，则委托人持有的份额需继续封闭至自产品成立日或份额参与日起满 9 个月的对应日（第三个封闭期），该日为退出开放日，以此类推。</p> <p>管理人变更合同、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其它必要情况时，有权设定临时开放期，为委托人办理退出业务，临时开放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p>在不违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管理人有权对开放期及封闭期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以管理人公告为准。</p>
3	最低金额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p> <p>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p> <p>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p>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追加参与金额不设级差。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产品运作的实际情况设置和调整开放期的最低参与金额（但最低不得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并提前披露。</p> <p>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情形。</p> <p>委托人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每次最低参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超过部分不设金额级差；</p>

4	投资范围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套期保值）</p>	<p>(1) 现金类资产：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包括正回购、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等；</p> <p>(2)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含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金融债（含次级债、混合资本债）、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可转换债（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债，不允许转股）、可交换债（含可交换私募债，不允许转股）、资产支持证券（不含劣后级）、债券型基金（投资范围不得含有权益类标的）、分级类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经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ABN）、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以及其他债券；</p> <p>(3) 金融衍生品：国债期货</p>
5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p>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p>	<p>(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p> <p>管理人可以在初始募集期间或存续期内，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则自有资金所持本计划份额不高于本计划总份额的 20%，且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50%，法律法规或者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有新的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p> <p>管理人持有计划份额与其他委托人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参与收益分配的权利，也承担与所持本计划份额相对应损失的责任。管理人投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份额不承担任何补偿责任。</p> <p>(二) 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条件</p> <p>1、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委托人和托管人。</p> <p>但在发生以下特殊情形时，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可以不受上述条件限制，但事后管理人应及时将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情况告知委托人和托管人，并向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基金业协会报告：</p> <p>(1) 因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被动超限或可能被动超限（即超过或可能超过本计划总份额 20%），管理人在发生上述超限情形或可能超限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出超限部分的参与份额，5 个工作日后仍超限的，管理</p>

			<p>人将在其后5个工作日处理。</p> <p>(2)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或解决流动性风险,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计划。</p> <p>3、风险揭示和信息披露</p> <p>(1)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享有与其他委托人份额相同的收益分配权,且不对本计划其他委托人承担任何补偿责任。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2)管理人自有资金退出,可能遭遇流动性风险,从而影响本计划损益。管理人将认真履行管理人职责,关注本计划规模变动情况,控制流动性风险。</p>
6	业绩报酬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红利再投资的为分红除权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 \div D \times 100\%$ <p>其中:</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p>	<p>管理人的业绩报酬</p> <p>(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p> <p>a、同一委托人不同时间多次参与的,对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b、在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计划终止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c、在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或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委托人知悉并同意,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p> <p>(2)业绩报酬的计算方法:每笔参与份额以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该笔参与份额不存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则推广期参与的为注册登记机构份额注册登记日,存续期参与的为份额参与日,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本计划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本计划,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p> <p>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p> $R = \frac{(P_1 - P_0)}{P^*} \div \frac{D}{365} \times 100\%$ <p>其中:</p> <p>P_1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_0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p> <p>P^*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p>

P_0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累计单位净值；

P^* 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限(1 年按 365 天计算)。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比较基准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 5\%$	0%	0
$R \geq 5\%$	60%	$Y = M \times ($

其中： M = 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比较基准的，管理人将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并设置特别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比较基准的客户退出。

(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的计划单位净值；

D 表示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提取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不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业绩报酬为年化收益率超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以上部分的 60%。

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计算基于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管理人公布过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以及经历的封闭期天数，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R^* = \frac{\sum R_i \times D_i}{\sum D_i}$$

R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第 i 个封闭期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则分红权益登记日所处的封闭期为第 i 个封闭期，天数为该封闭期的剩余天数）；

D_i 为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的第 i 个封闭期起始日（不含）至第 i 个封闭期的到期日（含）天数（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权益登记日，则分红权益登记日所处的封闭期为第 i 个封闭期，天数为该封闭期的剩余天数）

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可能会不时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提前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新参与的份额以及存量份额在封闭期到期后未选择退出而进入新的封闭期的，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布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对于管理人公布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仍在封闭期内的份额，在该封闭期内不适用新公布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仍适用该笔份额进入该封闭期时管理人公告的有效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该笔份额在该封闭期到期时，委托人未选择退出，则视为委托人接受管理人当时有效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需要对该笔份额计提业绩报酬时，如该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起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经历了多个封闭期，且

存在不少于一个可以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则该笔份额在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通过对该期间内各时间段适用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按照时间加权计算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R*）进行业绩报酬的计提。

风险提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可能不时公告调整）、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均不是预期收益和保证收益率，不构成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任何承诺或担保，投资者仍可能面临实际收益达不到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甚至本金受损的风险。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年化收益率 (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
$R \leq R^*$	0%	
$R > R^*$	60%	$Y = M \times (R - R^*)$

其中：

Y 为委托人每笔认购参与或申购参与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M 为每笔份额在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资产净值总额。

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 3 个月，假设 2022 年 2 月 25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3%，2022 年 2 月 25 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6%；2022 年 5 月 11 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并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2 月 10 日，该封闭期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含）至 2022 年 2 月 10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p>2022年5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2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6%*93+4.6%*90）/（93+90）=4.6%。</p> <p>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1年1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p> <p>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77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2年5月10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期间93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该期间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6%*77+4.3%*93）/（77+93）=4.4359%</p> <p>假设场景三：投资者C持有的份额于2022年2月25日申请参与，于2022年8月25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p> <p>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5月25日，2022年2月25日（含）至2022年5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8月25日，2022年5月25日（含）至2022年8月25日（不含）期间共计93天，适用管理人在2022年5月11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0%。投资者C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4.3%*90+4.0%*93）/（90+93）=4.1475%</p> <p>以上示例仅供参考。</p>
--	--	--	--

		(3) 业绩报酬支付：因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金额由管理人负责计算，托管人对此不进行复核，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于计提日后五个工作日内从委托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	--	---

附件 3：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 2 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序号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p>尊敬的客户：</p> <p>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设立第一创业汇金稳健收益2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使您更好地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特提供本风险揭示书，请认真仔细阅读，慎重决定是否参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p> <p>一、了解管理人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资格</p> <p>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必须了解计划管理人即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p> <p>二、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区分风险收益特征</p> <p>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筹集委托人资金交由托管人托管，由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投资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并将投资收益按比例分</p>	<p>尊敬的投资者：</p> <p>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p> <p>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p> <p>一、管理人声明与承诺</p> <p>（一）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p> <p>（二）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p> <p>（三）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p>

配给委托人的一种投资方式，具有集合理财、专业管理的特点。但是，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不承诺投资者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所参与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并认真听取管理人对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等的讲解。

三、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本合同部分内容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的，管理人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的调整以及增加了其他内容，导致本合同与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的风险。

2、本计划委托募集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代理销售机构推广销售本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本计划、虚假宣传本计划、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本计划、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3、本计划份额转让所涉风险

管理人若开放本计划份额转让的，则本计划份额在相应的交易场所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且相应的交易场所可能会根据需要暂停或终止转让服务，存在流动性风险；本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本计划份额时，相应的交易场所对本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份额转让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和承担。

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

4、本计划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情形所涉风险

管理人在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本计划面临因未能在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或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导致本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的风险。

5、其他特殊风险

(1) 正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0%（不得超过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

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人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人实施前端控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人需通过结算参与人（也即是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人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

造成损失。

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2）逆回购风险

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3）分级基金A份额投资风险

1) 上市交易的风险

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A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A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

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集合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

下，A 份额与 B 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 A 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A 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受 B 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

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定期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A 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 A 份额和 B 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4）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是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1) 正股价格波动的风险。可转债、可交换债价格与股票市场价格呈正方向变化，当股票市场价格下跌时，一定期间内可转债、可交换债的价格同向变化；

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若集合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集合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风险。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客户大额提取委托资产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投资于可转债、可交换债，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产品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5) 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6) 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六）正回购风险

若投资债券正回购的，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不得超过4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

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7）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它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指国债期货产品价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和价值计算过程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

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2、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3、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4、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5、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

6、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

7、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

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时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得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2（谨慎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

(七) 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调整机制的风险

在巨额赎回情形下, 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 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

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A (四舍五入保留4位小数), 投资者赎回份额为X, 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 0.00005 (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5位最大误差), 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A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八) 其他风险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 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2、因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员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5、对主要研究人员如投资顾问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7、战争、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

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 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 从而影响收益。

(2) 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 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 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 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 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 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 从而产生风险。

(4) 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 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 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 会放大收益或损失, 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的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当利率下降时,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

机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8、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9、计划清算时因存在不能变现资产而面临的不能及时回收全部资产的风险；

10、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时，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制退出的风险；

11、当集合计划合同发生变更时，对于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退出的计划份额，将视为同意合同的修改，若委托人不接受集合计划合同变更条款，但又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出申请，则委托人会面临被视为同意对合同的修改的风险；

12、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八) 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1、分级基金A份额投资风险

(1) 上市交易的风险

分级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A份额在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由于上市期间可能因信息披露导致基金停

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收益率将比此前下降。

3、管理风险

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管理人精选出的投资品种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裕其他投资品种，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该风险由本计划财产及委托人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委托人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金融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将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本计划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变现成本很高；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赎回的风险等。这些风险的主要形成原因是：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则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较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这种风险在委托人提前赎回时表现尤为突出。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

牌，投资人在停牌期间不能买卖基金，产生风险；同时，可能发生A份额的规模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另外，当基金份额持有人将份额转向场外交易后导致场内的基金份额或持有人数不满足上市条件时，基金存在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可能。

(2)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A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之间可能发生偏离并出现折/溢价交易的风险。尽管在份额配对转换机制下，A份额与B份额的市价总和将与母基金的净值之间具有逼近的趋势。但是A份额仍有可能处于折/溢价交易状态。此外，由于份额配对转换下套利机制的影响，A份额交易价格可能会受B份额交易价格的影响。

(3) 风险收益特征变化风险

根据分级基金份额折算的设计，大部分基金将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定期额折算。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A份额持有人将会获得一定比例的母基金的场内份额，因此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将面临风险收益特征出现变化的风险。

(4) 基金的收益分配

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这种情况的存在使得管理人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这种风险在出现个股和个券停牌或涨跌停板等情况时表现得尤为突出。

(3) 若本计划投资于债券回购，可能因政策或交易所规则发生变化而出现质押债券折算率下调、债券暂停上市、债券延迟兑付或不兑付等情况，可能继而导致本计划出现资金流动性不足，需要委托人及时足额追加委托资金以避免出现欠库或透支的情况，也可能增加本计划资产净值的波动性。

(4) 本计划财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委托人大额赎回的风险。在本计划运作期间，可能会发生委托人大额赎回的情形，可能会产生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收益水平。

(5)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信用证券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

在存续期内，分级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的A份额和B份额实施份额折算。基金份额折算后，如果出现新增份额的情形，投资者可通过分拆卖出或赎回折算后新增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投资者通过变现折算后的新增份额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卖出或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2、投资可转债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是一种兼具股性和债性双重特征的债券衍生投资品种，其最大优点在于可以用较小的本金损失博取股票上涨的巨大收益，可以给组合带来较大的超额收益，但由于可转债兼具债性和股性，其风险收益特征介于股票和债券之间。

3、投资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的风险

(1) 信用风险

由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主体或债项信用评级可能较弱，信用风险更高。极端情况下会给投资组合带来较大的损失，继而对本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2) 流动性风险

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本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7、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联合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资金前端风险控制业务规则》的要求，沪深交易所及中国结算自2018年6月1日起对交易参与者相关交易单元的全天净买入申报金额总量实施额度管理，并通过交易所对交易参与者实施前端控制，本计划管理人作为交易参与者需通过结算参与者（也即是本计划托管人）向中国结算报告

与股票、国债、金融债等交易活跃的金融工具相比，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流动性比较差，可能出现无法按计划买入或者卖出债券，或者即便找到交易对手也很难以合理的成本进行交易等情况，进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损失。

4、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1) 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基础资产相关风险、附属担保权益相关风险、资金混同及执行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

(2) 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价值带来负面影响，以至于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将面临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出售资产支持证券而遭受损失。

(3) 与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主要包括管理人/发行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资产保管机构违约违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账户管理风险、

资金前端控制最高额度信息，且交易参与者需在最高额度内向交易所申报资金前端控制的自设额度，由交易所根据该额度实施资金前端控制。基于上述资金前端控制的机制，则存在买入申报金额不符合前端控制自设额度限制时，被交易所拒绝接受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以及出现前端控制异常情况，导致无法买入申报从而交易失败的风险。

8、投资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出现不利情形时，标的证券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委托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场内期权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对资金管理要求非常高。价格波动剧烈的时候可能面临追加保证金的问题，如果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面临平仓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对于衍生品交易而言，信用风险发生的概率极小，原因是在进行衍生产品交易时，交易所有一套独特的交易体系，如设立一系列的保证金制度，最低资金要求，逐日盯市结算措施及强行平仓制度等，使整个市场的信用风险下降。但这种由结算公司充当所有投资者的交易对手，并承担履约责任，一旦结算公司出现风险暴露，由于其风险过度集中，在重大风险事件发生时，或风险监控制度不完善时也会发生信用风险。

(3) 杠杆风险

金融衍生品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

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从而可能给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带来损失。

(4) 其他风险

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可能对资产支持证券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

5、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1) 信用风险，是指因交易对手无力履行合约义务而产生的风险。在国债期货合约中，即使敞口头寸没有市场风险，它仍有可能包含信用风险。信用风险包括交割前风险和交割风险。交割前风险即在合约到期前由于国债期货价格变动或者其他原因致使交易者蒙受较大亏损而无力履行合约义务的风险；交割风险即在合约到期日交易方履行了合约，但交易对手却未能履约的风险。

(2) 市场风险，是指国债期货产品价格对交易者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即国债期货的交割发生逆向不利变动而带来价值损失的可能性。

(3) 操作风险，指因计算机系统不完善，内控制度不够健全和人员操作失误等原因，业务处理不能圆满进行的风险，以及由于没有建立灾害等紧急情况下的事务处理机制而导致业

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本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本计划财产本金的损失。

9、税收风险

本计划作为契约型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委托人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0、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当本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11、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12、委托人可能无法参与的风险

由于本计划可能设定规模上限，管理人将根据合同的约定对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着因上述原因而无法参与本计划的风险。

13、委托人部分退出的风险

委托人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受理后委托人持有的剩余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低于人民币300,000元，委托人面临剩余份额强

务停止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这类衍生工具来说，由于其支付过程和价值计算都十分复杂，因此操作风险所导致的损失可能会很严重。

(4) 强制平仓风险或爆仓风险。国债期货实行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当市场朝不利方向波动时，需要追加保证金，特别是当出现极端不利行情时，基差也可能出现不利变动，此时需要的保证金数额很可能超出正常值，如果不能及时采取措施增加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而相应的对冲策略也可能被迫提前终止，因此，本集合计划将面临由于市场波动导致追加保证金的风险，也面临着由于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导致策略提前结束的风险，从而使预期盈利不能兑现甚至导致不必要的净值损失。

6、设立失败风险

推广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受市场环境，或其他同业竞争的影响，募集规模可能未达到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最低设立条件，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成立的风险。

7、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当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或者其他本集合计划约定的提前终止情形出现时，导致集合

制退出的风险。

14、巨额赎回情形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的风险

在巨额赎回情形下，管理人可以设立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届时委托人退出金额可能由于净值精度提高而产生差异。举例如下：

假设未调整的集合计划申请日单位净值为 A（四舍五入保留 3 位小数），投资者赎回份额为 X，则最大申请日单位净值精度误差为 ± 0.00005 （即四舍五入小数点后第 5 位最大误差），由此计算的单位净值 A 调整精度后对投资者赎回总金额的最大影响为 $\pm X * 0.00005$ 元。

15、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16、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

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8、合同变更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委托人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委托人、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委托人均视为同意修改或变更合同和说明书。部分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委托人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从而存在风险。

9、对账单寄送风险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至少每个季度向委托人寄送对账单，对账单的寄送形式为邮寄。委托人应向管理人邮寄地址等资料，以便管理人能正常邮寄对账单。委托人可能由于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不完整、不真实或者邮寄运营商系统平台故障及内部操作等原因导致不能有效接收对账单。

10、份额的特有风险-极端情形下的损失风险

本集合计划份额具有风险适中、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虽然本计划的全部资产净值扣除费用后将用于委托人本金和收益的分配，但管理人不能

理人进行追偿。

17、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存在影响委托人投资收益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可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务必在参与和退出本集合计划前自行前往管理人官网查询相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委托人的参与和退出视为投资者以自己的行动表明已充分知悉退出时点对应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关系到委托人的投资收益。委托人年化收益率高于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时，管理人将以超额比例提取业绩报酬，其中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R^* ）指该笔份额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的时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以下示例仅供投资者更好地理解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的应用，仅为假设场景，本身不构成管理人的任何承诺或预测：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的封闭期为3个月，假设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2022年2月25日之前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6%；2022年5月11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0%。

假设场景一：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及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均为2021年11月10日，并于2022年5月10日（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2022年2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1年11月10日（含）至2022年

向客户保证其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若本计划资产净值大幅下跌，且按照本合同进行各项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净值仍使委托人的本金出现亏损，委托人不得向本计划的管理人进行追偿。

四、选择参与适当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上可见，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一定的风险，您存在盈利的可能也存在亏损的风险，管理人不承诺确保您委托的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投资者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并理解相关业务规则、计划说明书、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本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

2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3天，适用当时有效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2022年5月10日，该封闭期自2021年2月10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共计90天仍适用4.6%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因为管理人于2022年2月25日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该笔份额已经进入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A申请退出时，投资者A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4.6\% \times 93 + 4.6\% \times 90) / (93 + 90) = 4.6\%$ 。

假设场景二：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的参与日为2021年11月10日，上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为2022年2月23日，并于2022年8月10日（第三个封闭期结束）时申请退出。

2022年2月25日管理人公告启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3%，此时投资者B持有的份额正处于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不适用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同时由于分红（不涉及红利再投资），在第二个封闭期期间的2月23日进行了业绩报酬计提，因此，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5月10日（不含）期间77天适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4.6%；2021年5月10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期间93天适用4.3%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投资者B申请退出时，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期间为2022年2月23日（含）至2022年8月10日（不含），该期

排，避免因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中对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投资者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特别提示：投资者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表明投资者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

客户：

(签字及/或盖章)

签署日期：

(注：自然人客户，请签字；机构客户，请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间投资者 B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6\% \times 77 + 4.3\% \times 93) / (77 + 93)$
= 4.4359%

假设场景三：投资者 C 持有的份额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申请参与，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申请退出。期间未发生过分红。

第一个封闭期结束日为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0 天，适用管理人当时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3%。第二个封闭期结束日(且同时为客户退出日、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含)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不含)期间共计 93 天，适用管理人在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告启用的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4.0%。投资者 C 申请退出时，投资者 A 持有的份额适用的期间加权平均业绩报酬基准收益率 = $(4.3\% \times 90 + 4.0\% \times 93) / (90 + 93)$
= 4.1475%

以上示例仅供参考。

18、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的风险：管理人可以将本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按照各方提供的关联方名单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存在无法监控全部关联交易类型的风险，同时，本计划进行关联交易时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

本集合计划可接受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投资，但委托人为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基金中基金（FOF）型资产管理计划的，其持有的份额不收取业绩报酬。由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可能存在一定的利益冲突风险。

（2）操作与技术风险：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导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 IT 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本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委托人利益受损。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 】”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

章，加盖骑缝章) 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
【 】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

任。【 】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 】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二十七、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
【 】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0、本人/机构知晓，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 】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

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财产损失的所有因素。【 】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